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三 編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第 29 冊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上）

蘇建洲 著



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上）／蘇建洲著——
初版——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6〔民95〕

目 1+266 面；19×26 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三編：第 29 冊）

ISBN：978-986-7128-58-4（精裝）

ISBN：986-7128-58-3（精裝）

1. 簡牘－研究與考訂

796.8

95015499

ISBN 986712858-3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ISBN：978-986-7128-58-4

三 編 第二九冊

ISBN：986-7128-58-3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上）

作 者 蘇建洲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6 年 9 月

定 價 三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6,5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上）

蘇建洲 著

作者簡介

蘇建洲，台南市人，一九七四年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、博士，目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所專任助理教授、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。撰有《戰國燕系文字研究》（碩士論文）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讀本》（合撰，台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）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（博士論文）及相關論文二十餘篇。

提 要

本書以 2002 年 12 月出版的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為研究的對象，針對其中的內容——〈容成氏〉、〈民之父母〉、〈魯邦大旱〉、〈從政〉、〈昔者君老〉等楚國竹書從事「校釋」的工作。所謂「校釋」表示既有字句篇章的校勘，又有文字考釋或詞句注釋。首先，楚簡文字的考釋成果關係著後續其他領域是否能順利開展，這是本書特別著重的地方。其次，地下出土先秦竹書，無可避免需要校勘的工作，也就是所謂「文本復原」的問題。唐顏師古在《漢書注·敘例》中曾談及他的校勘工作，「《漢書》舊文，多有古字，解說之後，屢經遷易。後人習讀，以意刊改，傳寫既多，彌更淺俗。今則『曲覈古本，歸其真正，一往難識者，皆從而釋之』。」誠為經驗之談。另外，時永樂先生說：「由於校書工作本身就是一種勘正文字的工作，……所以，兩漢時期善於校書的學者，像劉向、揚雄、鄭玄等都是小學名家；唐代的陸德明、顏師古，也都長於小學。他們校訂古書，能夠取得輝煌成績，絕非偶然。清代學者研究訓詁、文字、音韻之學，較之以前，可謂登峰造極，也進而推動了校書工作的進一步深入發展。」可見「文字考釋」與「古書校勘」是完全相關的。本文寫作過程中，對於諸家學說盡量搜羅，希望避免遺珠之憾。在學者論述的基礎上，筆者在每一「校釋」條目下再提出自己的看法，或駁議，或補證。具體寫作過程所依循的幾個角度大致如下：（一）字形比對（二）聲韻假借（三）訓詁詞意（四）語法分析（五）歷史背景探究（六）辭例推勘等等。本書所涉及到的學術領域有古文字學、上古史、先秦學術史、經學史等範疇，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。

凡 例

- 一、本文的結構可分為三部分，第一節「前言」；第二節「竹簡形制及編連」；第三節「簡文校釋」。
- 二、「簡文校釋」分為「釋文」與「校釋」兩部分。「釋文」中「簡號」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「簡 1」；簡文中注釋則以國字數字標出，如〔一〕。「校釋」部分先列出辭條，其次羅舉各家說法。各家說法視篇幅大小而有不同的行文方式，倘若篇幅太長，則筆者濃縮大意來表示。最後，每一說法之下均冠以「建洲按」之筆者按語。
- 三、本書所列諸家說法中，一般以竹簡整理者列為首位，這時不列《上博（二）》書名，而僅書其姓名，後標出頁碼。如〈容成氏〉注釋〔一〕：「李零先生：『上文疑脫一簡，……』（頁 250）」。
- 四、本書【原文】中的符號，□代表簡文中殘缺或殘泐不能辨識的字，而可據本簡或旁簡格式推定字數者；……代表簡文中殘缺或殘泐不能辨識又不能確定字數的；（ ）標示本字；（？）表示括號前的隸定或釋文有疑問；【 】代表依文義所擬補的字；〔 〕代表衍文；{ }代表脫文；訛文後用〈 〉注出正確的字。
- 五、本文所欲討論的字，字形標列於辭條之中，如「而上悉（愛）〔〕下」。下文若再出現，則以「△」代替。
- 六、為方便檢索，有時雖然討論的是單字，但所列出的辭條仍以一個詞或一個句子為單位。又所列出的一段句子如需就其中關鍵字詞加以說明，則不另標出注釋號碼，而該字詞會以較小字形來呈現，參見〈魯邦大旱〉注釋〔十二〕。
- 七、本書古音方面若無特別說明，皆參考郭錫良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）。有時為行文方便，會在字後括號直接標出聲紐韻部，如「擊」（見錫），即「見紐錫部」。
- 八、本文對常用參考篇目多採「簡稱」，全名請參文末「引用篇目簡稱」。凡是見於「引用篇目簡稱」者，在「參考書目」中一律不重出。
- 九、本書是在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訂而來。對於新公佈的竹簡材料以及學者隨時提出的精闢意見，本書以【洲再按】的方式在相關內容下作補充說明。



目

錄

上 冊

凡 例

第一章 緒 論	1
第一節 研究動機	1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	5
第二章 〈容成氏〉校釋	11
第一節 前 言	11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18
第三節 簡文校釋	20

下 冊

第三章 〈民之父母〉校釋	267
第一節 前 言	267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268
第三節 簡文校釋	268
第四章 〈子羔〉校釋	307
第一節 前 言	307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313
第三節 簡文校釋	315
第五章 〈魯邦大旱〉校釋	375
第一節 前 言	375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376
第三節 簡文校釋	377
第六章 〈從政〉校釋	403
第一節 前 言	403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404
第三節 簡文校釋	405
第七章 〈昔者君老〉校釋	465
第一節 前 言	465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連	465
第三節 簡文校釋	466
第八章 結 論	491
第一節 前 言	491
第二節 《上博楚竹書（二）》文本錯誤的類型	491
第三節 本文考釋字詞總表	495
第四節 本文後續研究之展望	505
引用篇目簡稱	511
參考書目	515

第一章 緒 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上個世紀二〇年代王國維先生首倡「二重證據法」，香港饒宗頤先生近年又提出「三重證據法」，他說「我認為探索夏文化必須將田野考古、文獻記載和甲骨文的研究三個方面結合起來，即用『三重證據法』（比王國維的「二重證據法」多了一重甲骨文）進行研究，互相挾發和證明〔註1〕。」所謂第三種證據就是古文字資料，「楚簡文字」亦是其中的一種〔註2〕。1957年「信陽楚墓」出土一批竹書，這是《郭店》、《上博》出土之前，唯一可讀的戰國竹書，被稱為「最早的戰國竹書」〔註3〕。雖然迄今對竹書性質究竟屬於「儒家著作」〔註4〕或「《墨子》佚篇」〔註5〕，還存在著爭議，但是這種能夠真正了解王國維先生所說「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，由此種材料，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，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為實錄，即百

〔註1〕饒宗頤〈談「十干」和「立主」——殷因夏禮的一、二例證〉《饒宗頤史學論著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.11），頁22。

〔註2〕李學勤《走出疑古時代》（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7.12），頁3。

〔註3〕李學勤《中國古史尋證》（上海：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，2002.5），頁241。

〔註4〕楊澤生〈信陽楚簡第1組38號和3號研究〉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，2001.9），頁1～5、楊澤生〈長臺觀竹書的學派性質新探〉《文史》2001年第4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.12），頁31～37、蘇建洲〈楚簡文字考釋二則〉《國文學報》三十四期（台北：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，2003.12），頁82～84。

〔註5〕李學勤〈長台關竹簡中的《墨子》佚篇〉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（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社，1994.12），頁341～348、駢宇騫、段書安《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出版社，1999.4），頁12～13、李零〈長台關楚簡《申徒狄》研究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0/08/08，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Wssf/Liling2.htm>。

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」〔註6〕的激動心情，仍是令人非常動容的。

1925年7月王國維先生在清華研究院作〈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〉的演講中提到：「古來新學問，大都由於新發現」〔註7〕，他說「自漢以來，中國學問上最大之發現有三：一為孔子壁中書，二為汲冢書，三則今之殷墟甲骨文字、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、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書本寫卷、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冊。此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、汲冢所出，而各地零星發見之金石書籍，於學術有大關係者，尚不與焉」〔註8〕。」所以王國維稱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為「發現時代」。這些重大發現看來都是文字資料，也分別形成專門的學科，如「敦煌學」、「甲骨學」、「簡牘學」等等。而近年來隨著考古事業的如日中天，李學勤先生說「現在可以說我們正處於前所未有的『大發現時代』。王國維先生所說的殷墟甲骨、樓蘭等簡牘及敦煌卷子研究，都早已成為專門學問。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各地出土的大量簡牘、帛書，在重要性上也能與之相比」〔註9〕。」葛兆光先生亦有相同看法，他說：「七十年代以來的出土簡帛文獻越來越多地衝擊著傳統的歷史學，尤其是思想史、文化史和學術史的研究，臨沂銀雀山漢簡（1972）、馬王堆帛書（1973）、定縣八角廊漢簡（1973）、睡虎地秦簡（1975）、阜陽雙古堆漢簡（1977）、張家山漢簡（1983）、尹灣漢簡（1993），以及最近發現正陸續公佈的荊門郭店一號楚墓的戰國竹簡、上海博物館收購的戰國竹簡，更是幾乎改寫了整個上古史尤其是思想文化史的看法，長沙走馬樓發現的吳簡雖然尚未整理和公佈，但可以預言的是，由於它集中為嘉禾年間（232-238）長沙郡的資料，包括戶籍簿、名刺、經濟文書、司法文書，將對下一世紀初新思路中的區域史、城市史、制度史、生活史研究發生重大的影響，當然也將間接地影響到思想史，因為思想史也需要重建那個時代的社會環境和知識背景，以理解和判斷思想的語境（context）」〔註10〕。」說極是，1993年荊門郭店楚簡出土，其中所含典籍之多，內容之豐富，對學術界影響之深遠，皆是前所未有的。一時之間，台灣、大陸、美國、

〔註6〕王國維《古史新證——王國維最後的講義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7.8四刷），頁2。

〔註7〕《清華周刊》1925.9。引自朱淵清《再現的文明：中國出土文獻與傳統學術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2001.5），頁47。李學勤、裘錫圭〈新學問大都由於新發現——考古發現與先秦、秦漢典籍文明〉《文學遺產》2000.3，頁4。

〔註8〕《清華周刊》1925.9。引自朱淵清《再現的文明：中國出土文獻與傳統學術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2001.5），頁47。李學勤、裘錫圭〈新學問大都由於新發現——考古發現與先秦、秦漢典籍文明〉《文學遺產》2000.3，頁4。

〔註9〕李學勤《中國古史尋證》（上海：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，2002.5），頁241。

〔註10〕葛兆光〈思想史視野中的考古與文物〉《文物》2000.1。亦見於「國學研究網」，2002.1.16。

日本各地漢學界紛紛舉辦相關研討會，使這股楚簡熱潮達到最高點。沒想到，1994年初，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教授在香港文物市場又發現一批竹簡，這批竹簡就是著名的《上博簡》〔註11〕。據估計共有簡數一千二百餘支，計達三萬五千字，其中約有八十多種（部）戰國古籍，內容涵蓋儒家、道家、兵家、陰陽家等，其中多數古籍為佚書〔註12〕。《上博（二）》除〈民之父母〉有今本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及《孔子家語·論禮》可供對照外，其餘五種，〈子羔〉、〈魯邦大旱〉、〈從政甲乙〉、〈昔者君老〉、〈容成氏〉皆為佚書，為它們尋找根源有助於我們對古代文化、歷史不同面貌的認識。

李學勤先生為劉信芳先生的大作《孔子詩論述學》作序時提到：「從《孔子詩論述學》，讀者不難看出，有關討論大多仍限於基本的一些方面，例如《詩論》簡的綴合編排，文字考釋。這肯定是必要的，祇有在這些地方做好，才有可能正確理解《詩論》的內涵。急于作深層次的探討，恐怕是不明智的〔註13〕。」2002年7月28-30日，由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和臺灣楚文化研究會共同舉辦、上海博物館協辦的「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」國際學術研討會在上海舉行。會場上李學勤先生提到：「這次研討會最多的論文還是考釋文字。這說明了出土文獻的研究工作最基礎的還是考釋文字。考釋工作是工作重心，必不可缺，不認識字是很危險的，目前考釋文字已經取得了許多成果。但同時，這也反映了新出土文獻實在太多了，當前對出土文獻的研究主要還處於考釋文字階段。不能正確考釋文字，建立的推論恐怕很危險，很成問題。這也使我們認識到必須進一步作文字考釋，認識到戰國文字研究有必要進一步深入發展〔註14〕。」可見楚簡文字的「考釋」成果關係著後續其他領域是否能順利開展，這也是本文主要的思考點。以目前全部楚簡帛而論，大概出土有二十餘批，字數估計超過十萬字〔註15〕。在這樣的基礎上，加上竹書的性質有傳

〔註11〕朱淵清〈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〉《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.3），頁1。

〔註12〕駱宇騫、段書安《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出版社，1999.4），頁119、陳燮君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序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.11），頁2。

〔註13〕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3.1），頁2。

〔註14〕李學勤〈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〉，簡帛研究網，
<http://www.jianbo.org/Wssf/2002/lixueqin001.htm>。

〔註15〕如楚帛書、五里牌簡、仰天湖簡、楊家灣簡、信陽簡、望山簡、藤店簡、天星觀簡、曾侯乙簡、九店簡、江陵磚場簡、常德簡、包山簡、秦家嘴簡、雞公山簡、老河口簡、黃州簡、應利簡、郭店簡、葛陵簡、上博簡等。詳情請見駱宇騫、段書安編著《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》（台北：萬卷樓，1999.4）、劉信芳〈一份沉重的歷史文化遺產——關於楚簡帛的幾點認識和思考〉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第37期（2001.2），頁15、朱淵清〈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〉《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

世文獻可供參考，所以辨識文字的難度上似乎降低了一點。然而不當的趨同或立異就因而出現了。裘錫圭先生曾說過：

在將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（包括同一書的簡帛本漢傳本）相對照的時候，則要注意防止不恰當的「趨同」和「立異」兩種傾向。前者主要指將簡帛古書和傳世古書中意義本不相同之處說成相同，後者主要指將簡帛古書和傳世古書中彼此對應的、意義相同或很相近的字說成意義不同〔註16〕。

也就是說，簡本所書寫的字也許並非今本的相應字，若將二者畫上等號來曲解文字是很危險的〔註17〕。雖不至於如《說文敘》所說：「馬頭人爲長，人持十爲斗」這麼離譜，然而這種以己意釋字，無任何學理基礎的謬誤現象所反應的正是「考釋文字」的專業性。

地下出土先秦「竹書」，無可避免需要「校勘」的工作，也就是所謂「文本復原」的問題〔註18〕。因爲「我國古籍，最大損失，在遭秦火。秦火以後，亦代有散亡。雖或求而復出，存者多寡不同；得之先後亦異，不經舛離，則不可讀〔註19〕。」周祖謨先生也說：「我們讀書的目的在於通解大義，然而常常因爲書中文句有錯誤，便難以理解。所以要想讀通古書，非切實的先校讎一下不可〔註20〕。」比如唐顏師古在《漢書注·敘例》中曾談及他的校勘工作，「《漢書》舊文，多有古字，解說之後，屢經遷易。後人習讀，以意刊改，傳寫既多，彌更淺俗。今則『曲覈古本，歸其真正，一往難識者，皆從而釋之』〔註21〕。」時永樂先生說：「由於校書工作本身就是一種勘正文字的工作，……所以，兩漢時期善於校書的學者，像劉向、揚雄、鄭玄等都是小學名家；唐代的陸德明、顏師古，也都長於小學。他們校訂古書，能夠取得輝煌成績，絕非偶然。清代學者研究訓詁、文字、音韻之學，較之以前，可謂登峰造極，也進而推動了校書工作的進一步深入發展〔註22〕。」可見「文字考釋」

店出版社，2002.3），頁1～8。

〔註16〕裘錫圭〈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〉《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》第二輯（北京：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01.12），頁8。

〔註17〕參馮勝君《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2.6），頁146的說明。

〔註18〕陳偉〈文本復原是一項長期艱鉅的任務〉《湖北大學學報》1999.2。

〔註19〕王叔岷《解詁學（補訂本）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七，1995.6），頁16。

〔註20〕周祖謨〈論校勘古書的方法〉《語言文史論集》（台北：五南出版社，1992.11），頁519。

〔註21〕〔漢〕班固等著《漢書》（一）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6.10六版），頁2。

〔註22〕時永樂《古籍整理教程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2003.2二版二刷），頁114。

與「古書校勘」是完全相關的。而且陳偉先生大作《郭店竹書別釋·凡例》中提到全書章目略分三種，其中「對竹書通篇討論的稱『校釋』」〔註 23〕。基於以上的考慮，筆者選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校釋》為題。依古籍舊注的類型，所謂「校釋」或「校注」，都表示既有校勘，又有注釋〔註 24〕。在未來《上博》陸續出版之前，將現有文字資料做這樣的整理、校釋相信是非常有意義的。而且這樣的工作，有助於不同領域的學者深入闡發竹簡的內容，開拓學術的新領域，引起歷史研究方法的變化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自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出版以來，簡帛研究網（www.jianbo.org 或 www.bamboosilk.org）上相關論文多如繁星，這些都是最即時的學界研究成果，非常值得閱讀。大家知道唯有站在巨人肩上，才能讓我們眼界更加開闊。本文寫作過程中，對於諸家學說盡量搜羅，希望避免遺珠之憾。在學者論述的基礎上，筆者在每一「校釋」條目之下均會提出自己的看法，即「**建洲按**」，或駁議，或補證〔註 25〕。其次，陳垣先生《校勘學釋例》曾總結校勘學四種方法，分別是對校法、本校法、他校法、理校法〔註 26〕。其後學者更精簡為「版本的校勘」與「理性的校勘」〔註 27〕，或稱為「對校」與「理校」〔註 28〕、「書校法」與「理校法」〔註 29〕。裘錫圭先生曾說：「通過郭簡的釋讀，我們深刻地認識到，像我們這種古書不夠熟的人，在釋讀簡帛佚籍時，必須隨時翻看有關古書，必須不怕麻煩地使用索引和電腦做大量的檢索工作。」〔註 30〕此說反映出「書校法」的重要性。但是「遇無古本可據，

〔註 23〕陳偉《郭店竹書別釋·凡例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.1）。

〔註 24〕時永樂《古籍整理教程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2003.2 二版二刷），頁 176。類似體例可參考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3.1）、廖名春《郭店楚簡老子校釋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3.6）、黃人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研究、高大倫《張家山漢簡〈脈書〉校釋》、劉釗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3.12）等書。至於書面材料者，如張雙棣《淮南子校釋》、陳奇猷《呂氏春秋校釋》、陳啓天《增訂韓非子校釋》、黃暉《論衡校釋》、劉起鈞《尚書校釋譯論》等書。

〔註 25〕體例如同陳奇猷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8.7）。

〔註 26〕參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.6）。

〔註 27〕周祖謨《論校勘古書的方法》《語言文史論集》（台北：五南出版社，1992.11），頁 520。

〔註 28〕程千帆、徐有富《校讎廣義——校勘編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8.4），頁 382。

〔註 29〕陳偉《郭店竹書別釋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.1），頁 10。

〔註 30〕裘錫圭《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》《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》

或數本互異，而無所適從之時」則須用「理校法」〔註31〕。比如王國維跋《四部叢刊》影明本《李文鏡文集》二十卷、《別集》十卷、《外集》四卷云：「辛酉冬日讀一過，恨無別本可校，以意改正訛字數百，又更定錯簡兩處，至爲快意〔註32〕。」王氏所用即是「理校法」，本書二法並用之。

其次，本論文有校有釋，所依循的大致有以下幾個角度：（一）字形比對（二）聲韻假借（三）訓詁詞意（四）語法分析（五）歷史背景（六）辭例推勘等等。茲舉例如下：

（一）〈民之父母〉2「必達乎禮樂之^𠂔」，「△」一般釋爲「蓊」，筆者經由與^𠂔字形比對，以爲應釋爲「茝」。「茝」經由聲韻假借讀作「汜」，「汜」由典籍佐證有「凡水流之岐流，復還本水者曰汜。」類似本源的意思。

（二）〈容成氏〉14「免執^𠂔」，筆者考釋以爲「^𠂔」即「錢」，古農具，又作「銚」。首先典籍常見「銚」、「鐮」一起出現，如《管子·輕重乙》：「一農之事，必有一耜、一『銚』、一鎌、一『鐮』……，然後成爲農〔註33〕。」亦有「合言」者，如《莊子·外物》：「春雨日時，草木怒生，『銚鐮』於是乎始脩，草木之到植者過半而不知其然〔註34〕。」《戰國策·齊策三》：「使曹沫釋三尺之劍，而操『銚鐮』與農夫居壟畝之中，則不若農夫〔註35〕。」與簡文相似。其次，「^𠂔」，見紐元部；「錢」，精紐元部，聲韻有相通的證據，是以可釋爲「錢」。

（三）〈容成氏〉簡29「民又（有）余（餘）臥（食），無求不旻（得），民乃賽」，「賽」字李零先生釋爲「爭利競勝」。但我們遍查字書，早期典籍中「賽」未見競賽義。筆者改釋爲「賽禱」之意。又如簡21「衣不袈（製）媯（美）」，李零先生以爲「袈」，即「褻」字，疑讀爲「鮮」。「鮮美」是色彩艷麗之義。筆者則以爲「鮮美」一詞似未見先秦典籍，而且不用於形容衣服者，所以改讀作「製」。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「子有美錦，不使人學製焉。」〔註36〕「製美錦」意即「製美衣」，簡文「衣不製美」正與之相反。又「製衣」一詞，典籍有載，如《莊子·讓王》：「曾子居衛，緇袍無表，顏色腫噲，手足胼胝，

第二輯（北京：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01.12），頁8。

〔註31〕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.6），頁148。

〔註32〕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錄《觀堂題跋選錄（子集部分）》，載《文獻》第十輯。引自程千帆、徐有富《校讎廣義——校勘編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8.4），頁415。

〔註33〕陳麗桂師等《新編管子》（下），頁1618。

〔註34〕〔清〕郭慶藩集釋《莊子集釋》（台北：貫雅出版社，1991.9），頁942。

〔註35〕〔漢〕劉向集錄《戰國策》（台北：里仁出版社，1990.9），頁384。

〔註36〕《十三經注疏——左傳》，頁689。

三日不舉火，十年不製衣〔註37〕。」

- (四)〈昔者君老〉1「𠂔」學者或釋為「遜」，理由之一是將「太子前之母弟」讀作「太子請叔父先行」，即將「前」讀作「使動詞」。所以接下來才會有「母弟遜退（叔父遜讓）」這一動。但是「太子前之母弟」之「前」使否能讀作「使動詞」呢？我們舉了不及物動詞帶賓語作「使動用法」的句式，但「太子前之母弟」均與之不合，反而比較接近《莊子·盜跖》：「孔子下車而前，見謁者曰：『魯人孔丘，聞將軍高義，敬再拜謁者。』」〔註38〕」我們可以改作「孔子下車前之謁者」，很明顯是「孔子前往謁者之處」，而非「孔子請謁者往前」。所以「太子前之母弟」恐怕解成「太子前往母弟之處」較為合理。果如此，則不存在所謂「遜讓」的問題。

- (五)〈容成氏〉36「湯〈桀？〉乃專（博）為正（征）復（籍），呂正（征）闡（關）埤（市）。」簡文這一段是描寫「湯」的事蹟，但我們對照史書所載，懷疑簡文「湯」有可能是「桀」之誤寫。另外，〈子羔〉簡11上「【禹之母，又（有）莘是（氏）之女……】□也，觀於伊（西？）而旻（得）之」，其中「伊」字整理者無說，對照簡10來看，這應該是有關禹誕生的傳說。根據《帝王世紀》所記載來看，「有莘氏」是見「流星貫昴」才生禹，頗疑此處的「伊」應讀作「西」。

- (六)〈容成氏〉簡25「於是虜（乎）夾州、滄（徐）州𠂔（始）可尻（處）厶。壘（禹）迴（通）淮與沂（沂），東豉（注）之淝（海），於是虜（乎）競（青）州、簫（茗）州𠂔（始）可尻（處）也。」簡文此處文例是「於是乎某州始可處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他相同文例的地方，於其後均有「也」字，本簡卻沒有「也」字，只是在「處」之後加「厶」鉤識號，可見其作用相當於「也」。筆者懷疑簡文此處應是書手漏鈔「也」字，只好在事後校讀時補上一「鉤識號」。顏世鉉先生稱為「以墨點標示脫文」〔註39〕。

以上的分類，只是為了突顯個別釋讀方法。其實，真正考釋文字時，幾乎需要好幾種方法同時運用。通過以上的校釋之後，直接影響到文本的是「句讀」、「編連」、「分篇」等問題〔註40〕。比如說上述〈昔者君老〉簡1，隨著內容理解的不同，「句

〔註37〕〔清〕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（臺北：貫雅文化，1991.9），頁977。

〔註38〕〔清〕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（台北：貫雅文化，1991.9），頁991。

〔註39〕顏世鉉〈郭店竹書校勘與考釋問題舉隅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74：4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3.12），頁630～631。

〔註40〕陳偉先生說：「具體說到郭店簡文本復原的問題，幾乎存在於先秦時代竹簡形態保存的出土資料整理的所有環節，即識字、句讀、編連、分篇等各個方面。」（《郭店竹

讀」的斷定自然會有截然不同的結果。又如〈容成氏〉36 究竟是「湯」或「桀」，也會影響到「編連」的結論。至於「分篇」的問題，則不見於《上博（二）》。

其三，對於今本和簡本異文的對應上，我們不能機械性的認為今本一定是本字，簡本一定是假借字。李零先生曾說：「我們的閱讀習慣是從哪裡來的？它和古代閱讀習慣有何不同？這確實是帶根本性的大問題。我們讀古書，不可避免要按今天的習慣去讀，但古書是『本』，我們的習慣不是『本』。這點現在要有清醒認識〔註41〕。」又說：「現已出土的簡帛材料主要是楚國的，它和我們的閱讀習慣很不一樣。我們的閱讀習慣是由來自秦系文字的漢代文字所培養，現在的釋文都是『楚書秦讀』，並不一定代表楚國文字的本來讀法〔註42〕。」一語道出問題的焦點。劉信芳先生也說「其實『尊重今本』不僅不能成為原則，也不能成其為『方法論』。以出土文獻校正傳世文獻中的誤字，其例比比皆是，只要一讀裘錫圭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等論著，就不難理解。大凡此類研究，都不存在『將傳世本慣用字視為正字』的所謂原則和方法〔註43〕。」追究其中原因，可能如同李零先生所說「古人著書之義強調『意』勝於『言』，『言』勝於『筆』〔註44〕。」張富海先生就舉例說：「楚簡中有時同一個字形可以表示不同的詞，而這個字形對兩個詞的音義來說都切合，很難說哪個是本義，哪個是假借義。如郭店簡《語叢四》『江湖』之『湖』作『沽』，而『沽』這個字形在《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（二）·魯邦大旱》篇中卻用為『涸』，但恐怕不能說『沽』的本義就是『湖』，『涸』是其假借義；或者說『沽』的本義就是『涸』，『湖』是其假借義。『攴』字表示『捍』和『搯』是同樣的情況〔註45〕。」可見隨著不同的抄手有著不同的書寫習慣、文化水平，便會出現不同的書寫字形，但是背後所反映的思想都是一樣的。這以當時人的閱讀習慣並不會造成困擾，但隨著後來各朝公佈字書之後，書寫、閱讀習慣趨於穩定之後，便會以今代古，改成所謂的「本字」。這時若還是一貫的保持「許多學者已經指出，應當慎重對待傳世本。……我們今天在整理《孔子詩論》時，應當在汲取歷代學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充分尊重今本的文本狀況〔註46〕。」這樣的想法，往往會適得其反，未獲其真，先蒙其弊。比如說〈民

書別釋》，頁3）。

〔註41〕李零〈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〉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50。

〔註42〕李零〈簡帛古書的整理與研究〉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第47期2003.4，頁10。

〔註43〕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3.1），頁78。

〔註44〕李零〈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〉《李零自選集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.2）。

〔註45〕張富海〈上博簡《子羔》篇「后稷之母」節考釋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3.01.17。

〔註46〕姚小鷗〈《孔子詩論》第六簡釋文考釋的若干問題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2002.3），頁353。

之父母》有「日逮月相」一句，相當於今本「日就月將」，正好西周史惠鼎也作「日就月將」〔註47〕，所以就以為是單純的通假字，直覺的在「逮」、「相」後括注（就）、（將）二字。殊不知二者不僅聲韻相近，實際上意義也是相同的。換言之，在楚國當時的確是有可能寫作「日逮月相」的。總之，作古書校勘時，如何不趨同不求異，這要更多的經驗和例證來佐助，任何不經查證或以常理判斷的說法，都是不適宜的。最後要說明的是，筆者曾參與季旭昇師主編《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讀本》中〈容成氏〉的撰寫〔註48〕。本書內容則在前書基礎上，又作了更進一步的補充與研究。

〔註47〕李學勤《中國古史尋證》（上海：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，2002.5），頁93。

〔註48〕蘇建洲〈容成氏譯釋〉刊載於季旭昇師主編《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讀本》（台北：萬卷樓，2003.7）。

